

亞洲大學光電與通訊學系 系務會議組織章程

92年9月19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8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根據「亞洲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設置「亞洲大學光電與通訊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討論本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
 - 二、 規劃及推動本系中、長程系務發展計畫。
 - 三、 研議本系各學程之增刪或變更事宜。
 - 四、 審議本系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要點與決議事項。
 - 五、 研議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之成立及運作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持人，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含學生)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本系全體教師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